

# 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都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5
环保设施照片.....	16
附件一 评估意见.....	18
附件二 环评批复.....	19
附件三 项目备案.....	21
附件四 营业执照.....	23
附件五 危废协议及委托书.....	25
附件六 验收监测报告.....	34
附件七 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40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41
附件 5 公示信息截图.....	42
附图 6 备案信息截图.....	43

# 情况说明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是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矿石开采，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负责砂石加工，两个项目在不同的地方进行，分别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手续，并取得相关单位的认可（详情见附件），本次砂石厂验收危废协议的签订是由总公司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但我公司砂石生产项目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也将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收取处置。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砂石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赫章县雉街乡双龙村发都组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6	比例	10.90%
实际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	57.6	比例	10.9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毕环评估表【2019】97 号，2019 年 04 月 25 日；</p>				

	<p>(2)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毕环表复[2020]198号，2020年5月22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0月15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b>2、噪声</b></p> <p>(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b>3、固废</b></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p>

##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砂石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赫章县雒街乡双龙村发都组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赫章县雒街乡双龙村发都组，项目东面紧邻乡村道路，交通较为便利；项目所在地 3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住户，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减缓、治理或处置措施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二。

在平面布置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功能分区的位置和间距，在各功能分区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用房的位置，用房的布置应符合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和保障安全的原则。

### 3.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占地面积为 674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80m<sup>2</sup>。建设 1 条年加工生产 10 万立方米砂石生产线。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数量	面积	审批部门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区	1	400m <sup>2</sup>	用于安装生产设备，并设有料仓存放石料	与环评建设一致
	成品仓	3	1050m <sup>2</sup>	顶部为平筛，破碎后的产品通过平筛筛分直接进入底部的成品仓	与环评建设一致
共用	办公用房	2F	230m <sup>2</sup>	设有办公室、维修间、配	与环评建设一致



工程				电间等	
	厂区道路	——	——		与环评建设一致
	停车场	——	——		与环评建设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设置钢棚遮盖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水	旱厕以及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建设一致
	噪声	设备增加减振减噪装置			与环评建设一致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建设一致
	生态	绿化面积300m <sup>2</sup>			与环评建设一致

#### 4.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农村安全用水工程。员工用水为桶装水。

##### (2) 排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外购石料进行加工，生产的方案为碎石、细砂、粉砂。

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粒径	备注
碎石	m <sup>3</sup> /a	5万	2-3cm	出售给赫章县及周边企业
细砂	m <sup>3</sup> /a	3万	1.5-2cm	
粉砂	m <sup>3</sup> /a	2万	低于1.5cm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用的石料均为外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1	石料	10万m <sup>3</sup> /a	赫章县	项目所外购石料主要来源于项目周边砂石开采场，粒径较大，符合项目需求，同时供应

				量充足。10万m <sup>3</sup> 的石料重量约为15万t
2	水	6.5万吨	乡村供水管网	
3	电	2.32万度	乡村电网	

## 7.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4。

表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振动给料机	ZSW4800×1100	1台	自动喂料
鄂式破碎机	PE750×1060	1台	
锤式破碎机	PC1200×1800	2台	
平筛	—	2套	
料仓		1套	原料直接进入料仓，不设原料堆场
分锤式破碎机	PC1216	1台	
运输车辆	—	2台	
皮带输送机	—	3条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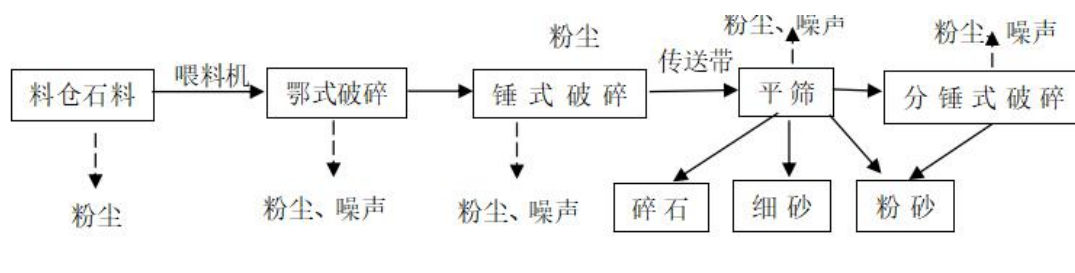


图2 运行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石料的加工项目，石料均进行外购，不设矿山。石料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至破碎区的料仓中。首先将碎石投入喂料机，先进行鄂式破碎，再进行锤式破碎，通过传送带进入平筛中，通过平筛筛分出成品的碎石、细砂、粉砂（成品仓库位于平筛底部）。粒径大的石块通过传送带进入另1台锤式破碎机，继续破碎成粉砂，通过传送带进入粉砂仓。

## 5.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不含洗砂过程，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在场区设置食宿及办公用房，员工用水为桶装水，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 2. 废气

##### (1) 废气来源

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制砂生产线粉尘、成品堆场粉尘、以及运输过程扬尘。

##### (2) 治理措施

制砂生产线粉尘主要在破碎机、制砂机破碎落料口处以及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产生。在进料口、出料口安装喷淋、喷雾装置，破碎机，制砂机设置密闭罩棚，皮带运输设置封闭廊桥，其粉尘（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成品堆场粉尘：产品堆场设置密闭罩棚，采用洒水抑尘。

运输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进出行驶中产生，通过设置遮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 (1) 噪声来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等。

##### (2) 治理措施：

1.安装防震减震设备、经过隔音减震后，根据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生产噪声在 53.3~57.6[dB(A)]，夜间噪声在 43.2~47.3[dB(A)]之间，夜间无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同时设置绿化带。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含油抹布。

##### (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泥沙，晾干后作砂石加工原料。

##### (2)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传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在破碎区设置顶棚进行遮盖；在成品堆场设置围墙，采用雾炮机每天对厂区进行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进行治理，通过估算模式对粉尘影响进行预测，并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后，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旱厕以及垃圾收集设施每天进行清扫、除臭、消毒。通过以上措施，营运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委托周边农民定期清运作为农田农肥。在厂区设置节水沟和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集中收集后回用。通过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进行收集由员工每天负责清运；维修机械产生的设备维修危废通过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雨水收集池收集的沉渣集中收集，运出作填埋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均为优质设备，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降低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通过以上措施进行治理后，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该项目在建设地内运营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环表复(2020)198号

##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赫章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环境监察支队，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赫章分局，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监测过程执行程序文件，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2、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加测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6、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120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8	20dB(A)

本项目为砂石生产项目，不涉及采石、洗砂过程，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在场区设置食宿及办公用房，员工用水为桶装水，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09 月 17 号	颗粒物	0.081	0.64	0.087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183	0.176	0.224	1.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231	0.191	0.207	1.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176	0.208	0.161	1.0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09 月 18 号		0.073	0.086	0.059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176	0.204	0.167	1.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193	0.177	0.181	1.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160	0.198	0.173	1.0	达标

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 [dB(A)]	检测评价
N1#	东面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09-17) 昼间: 09:02-09:22	56.3	达标
			(2020-09-17) 夜间: 21:55-22:15	43.2	达标
			(2020-09-18) 昼间: 10:41-11:01	54.7	达标
			(2020-09-18) 夜间: 22:08-22:28	43.5	达标
N2#	南面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09-17) 昼间: 09:35-09:55	54.1	达标
			(2020-09-17) 夜间: 22:25-22:45	46.3	达标
			(2020-09-18) 昼间: 11:10-11:30	57.0	达标
			(2020-09-18) 夜间: 22:32-22:52	46.7	达标
N3#	西面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09-17) 昼间: 10:05-10:25	57.6	达标
			(2020-09-17) 夜间: 23:05-23:25	44.3	达标
			(2020-09-18) 昼间: 11:35-11:55	56.1	达标
			(2020-09-18) 夜间: 23:10-23:30	46.6	达标
N4#	北面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09-17) 昼间: 10:36-10:56	53.3	达标
			(2020-09-17) 夜间: 23:31-23:51	47.3	达标
			(2020-09-18) 昼间: 12:00-12:20	56.4	达标
			(2020-09-18) 夜间: 23:35-23:55	45.2	达标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 9 月 18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监测期间，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生产正常。

2、监测期间，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监测期间，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监测的昼间，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收集池、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厂区罩棚



厂区照片

环保设施照片





喷淋洒水



环保除尘

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一 评估意见

#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文件

毕环评估表[2019]97号

##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 关于对《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污染治理措施可行，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位于赫章县雒街乡双龙村发都组，占地面积为 674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80m<sup>2</sup>。建设 1 条年加工生产 10 万立方



米砂石生产线。主要建设1栋2F钢结构的办公区（共230m<sup>2</sup>），1个破碎区400m<sup>2</sup>（包含破碎设备、料仓），1个成品仓1050m<sup>2</sup>。并配套供水、供电以及厂区道路等设施。

项目外购石料进行加工，不设矿山，若项目后期对矿山进行开采，需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另行环评。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6万元，占总投资的10.9%。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名称	数量	面积	备注
主体 工程	破碎区	1	400m <sup>2</sup>	用于安置生产设备，并设有料仓存放石料
	成品仓	1	1050m <sup>2</sup>	顶部为平房，破碎后的产品通过斗提机直接 进入成品的成品仓
公用 工程	办公用房	2F	230m <sup>2</sup>	设有办公室、维修间、配电间等
	厂区道路	——	——	
	停车场	——	——	
环保工 程	废气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设置钢板遮盖		
	废水	旱厕以及雨水收集池		
	噪声	设备增加减振减噪装置		
	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间		
	生态	绿化面积300m <sup>2</sup>		

### 三、环境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 （一）环境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赫章县雄街乡双龙村发都组，属于农村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周边无大型工厂，主要为居民住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不存在地下水出露点，在项目区西面

700米处有一条小溪流，小溪流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主要为荒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区属于2类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山地，现有植被类型简单、次生性强，主要为灌木丛、灌草丛、松树、柏树等，也有少量附近居民种植的玉米、辣椒、茄子、红薯、白菜等果树和蔬菜。野生动物为野兔、斑鸠、蛇、鸟类等常见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二) 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单位通过现场踏勘，并结合当地环境特征，对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调查，详细内容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户数	人数	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观音洞居民点	12户、60人	58	330-7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塘湾村居民点	40户、200人	8	450-650m	
地表水	小溪沟	小溪	4	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荒地、植被、常见野生动物	——	——	200m范围	——

##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要求。

2、本项目赫章县雒街乡双龙村发都组，项目东面紧邻乡村道路，交通较为便利；项目所在地 3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住户，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减缓、治理或处置措施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项目原为砂石场开采项目，破碎筛分等设备均利用原来设备。在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后，即可进行投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

#### （二）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空气

通过对传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在破碎区设置顶棚进行遮盖；在成品堆场设置围挡，采用雾炮机每天对厂区进行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进行治理，通过估算模式对粉尘影响进行预测，并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后，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旱厕以及垃圾收集设施每天进行清扫、除臭、消毒。

##### 2、水环境

生活污水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委托周边农民定期清运作为农田农肥。在厂区设置节水沟和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集中收集后回用。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进行收集由员工每天负责清运；维修机械产生的设备维修废渣通过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雨水收集池收集的沉渣集中收集，运出作填埋处理。

4、本环境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均为优质设备，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降低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

#### 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项目无需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供地方环境管理部门参考。

#### 八、本项目执行标准

#####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九、对工程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地市总体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在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可行。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2019年4月25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送：赫章县生态环境分局，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2019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8份

#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环表复(2020)198号

##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赫章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环境监察支队，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赫章分局，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四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7MA6HJ42W26

**名 称**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赫章县雒街乡双龙村发都组  
**负 责 人** 顾晓平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石灰石开采销售；免烧砖、水泥、钢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9年01月23日

gz.gsxt.gov.cn



附件五 项目备案文件

**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壹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麻晓平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堆街乡双龙村发都村						
项目基本情况	性质	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 集体企业	3. 民营/私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股份制企业	5. 机关及事业单位	6. 其他	
	项目名称	黔东南建筑材料加工场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	1.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扩建	3. 改建	4. 迁建	5. 其他		
	该项目拟建设地点	榕江县(区)堆街乡(镇)双龙村发都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产品	1. 年产10万立方米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石材通过购买)						
	资源消耗	用水量:	5 立方米/天		用电量:	2000 千瓦时/天		
		用煤量:	0 吨/天		用油量:	0.5 吨/天		
		废气量:	立方米/天		废水量:	0 吨/天		
	废弃物排放	固体废弃物:	吨/天					
		资源综合利用措施						
	劳动就业	总就业人员:	12 人		其中管理人员:	3 人		
	新征用地	25 亩, 其中耕地面积	25 亩		总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3 月	建设期限: 2019年 6 月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 (其中: 外汇: 0 万美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36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60 万元						
	资金来源	A. 项目资本金: 520 万元, 其中: 出资人及主要来源:						
		1.	贵州壹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都分公司					520 万元
		2.						
		3.						
		B. 直接融资: 万元						
		其中: 发行股票 万元, 发行债券: 万元						
C. 银行贷款: 万元								
1.								
2.								
3.								
D. 企业自筹: 万元								
E. 其他投资: 万元								

项目申请备案前与国土、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沟通情况	国土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备案。 2019.3.14		
	规划部门初审意见	该项目不在集镇及村庄规划范围内 地有理由。同意备案。 2019.3.14		
	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备案。项目建设和运营环评手续 手续，施工建设范围不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范 围。2019.3.15		
	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按地类办理。 2019.3.26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备案。 2019.3.13		
项目负责人	顾晓平	联系方式	电话	13765888799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晓平	项目单位	2019.3.13	

填表人:

填报日期:

# 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赫发改备字〔2019〕29号

## 关于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砂石加工生产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你们报来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复印件）》、《项目简介》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2017年3月8日印发）及省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黔府发〔2017〕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予以备案，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砂石加工生产

建设规模及内容：相关办公室、厂房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年加工生产砂石10万立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计划总投资：520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建设地点：赫章县雒街乡双龙村发都组

项目法人：顾晓平

本文件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自备案确认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按项目建设有关程序，请及时与环保、安全生产、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联系，尽快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及时将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向县工能局报备，使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

报：市发改委、县政府、胡海县长、刘庆副县长  
抄：县国土局、县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赫章分局、县工能局、  
县统计局、雒街乡政府

---

## 附件六 危废协议及委托书

合同编号：\_\_\_\_\_

###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莲沱乡双石村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 处置费用 1000 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 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元/桶 (约 200L) (乙方支付甲方)。

(3) 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 (9:00—17:30) 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安顺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33727668

星海能源监督电话：13698524479（董事长）

星海能源服务电话：0851——33717396（总经办）

服务人员电话：15308539991（曾光辉）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无以上附件的处置合同本公司一概认定合同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顾光辉

联系电话：13765888799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卢永华

联系电话：13985145688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委托书

委托人：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卢永华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31005873X

兹委托 卢永华 为公司业务经理，进行废矿物油收集。以上均是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达，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该业务员利用我公司资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或超过我公司资质的行为，我公司一概不负责。本委托书仅限被委托人使用，不得复印转交他人使用，如被委托人让其他人使用，一律无效。受委托人承担一律法律责任，本公司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扣下全部押金。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期无效。

资质编号：000002

委托人：



受托人：卢永华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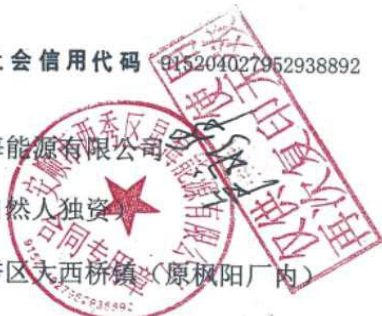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7952938892

<b>名称</b>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住所</b>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内）
<b>法定代表人</b>	郑炳辉
<b>注册资本</b>	叁拾万圆整
<b>成立日期</b>	2007年01月23日
<b>营业期限</b>	2007年01月23日至2037年01月22日
<b>经营范围</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机油加工或灶具燃料油（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23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GZ52076

法人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炳辉

住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厂址内)

经营设施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厂址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模式: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0日

# 附件七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坤)检测字(2020)ZK200909C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砂石加工生产项目

---

委托单位: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

单位地址: 赫章县雉街乡双龙村发都组

---

检测类型: 废气、噪声

---



编写: 张叶婷 审核: 李洪文

签发: 叶佳 日期: 2020-10-15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坤)检测字〔2020〕ZK200909C

###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海尔大道官田垭 4 号原基质分厂

联系电话：18385154545

邮 编：563000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0) ZK200909C

### 一.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受检单位采样地址	赫章县雉街乡双龙村发都组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天气状况	温度: 13.1~15.3℃, 风速: 0.5~1.6m/s, 东北风, 多云
	2020年09月18日		温度: 14.1~19.3℃, 风速: 0.5~0.8m/s, 东北风, 多云
采样人员	王金鑫、王锐	样品数量	24个
监测人员	汪燕、韦济芬	监测日期	2020年09月17~21日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120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8	20dB(A)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0) ZK200909C

#### 四、检测结果

#####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上风向	2020年09月 17号	颗粒物	0.081	0.64	0.087	1.0	达标
G2#厂界下风向			0.183	0.176	0.224	1.0	达标
G3#厂界下风向			0.231	0.191	0.207	1.0	达标
G4#厂界下风向			0.176	0.208	0.161	1.0	达标
G1#厂界上风向	2020年09月 18号		0.073	0.086	0.059	1.0	达标
G2#厂界下风向			0.176	0.204	0.167	1.0	达标
G3#厂界下风向			0.193	0.177	0.181	1.0	达标
G4#厂界下风向			0.160	0.198	0.173	1.0	达标

注: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 [dB(A)]	检测评价
N1#	东面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09-17) 昼间: 09:02-09:22	56.3	达标
			(2020-09-17) 夜间: 21:55-22:15	43.2	达标
			(2020-09-18) 昼间: 10:41-11:01	54.7	达标
			(2020-09-18) 夜间: 22:08-22:28	43.5	达标
N2#	南面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09-17) 昼间: 09:35-09:55	54.1	达标
			(2020-09-17) 夜间: 22:25-22:45	46.3	达标
			(2020-09-18) 昼间: 11:10-11:30	57.0	达标
			(2020-09-18) 夜间: 22:32-22:52	46.7	达标
N3#	西面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09-17) 昼间: 10:05-10:25	57.6	达标
			(2020-09-17) 夜间: 23:05-23:25	44.3	达标
			(2020-09-18) 昼间: 11:35-11:55	56.1	达标
			(2020-09-18) 夜间: 23:10-23:30	46.6	达标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0) ZK200909C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 [dB(A)]	检测评价
N4#	北面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09-17) 昼间: 10:36-10:56	53.3	达标
			(2020-09-17) 夜间: 23:31-23:51	47.3	达标
			(2020-09-18) 昼间: 12:00-12:20	56.4	达标
			(2020-09-18) 夜间: 23:35-23:55	45.2	达标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附图: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G1#废气上风向

G2#废气下风向

G3#废气下风向



G4#废气下风向

N1#噪声

N2#噪声

中坤检测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0) ZK200909C

(续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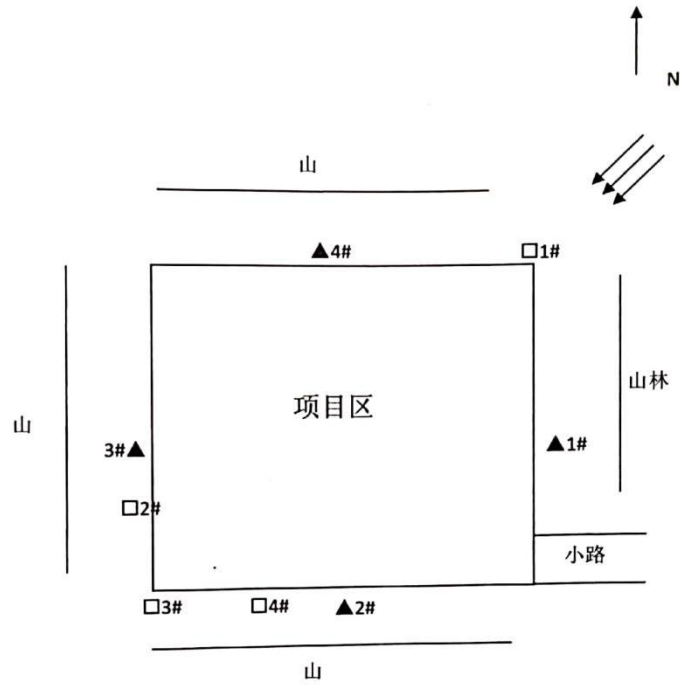
N3#噪声

N4#噪声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0) ZK200909C

###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附件八 验收意见

### 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根据《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赫章县雒街乡双龙村发都组。项目占地面积6740m<sup>2</sup>，年加工生产砂石10万m<sup>3</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破碎区、成品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2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以毕环表复[2020]198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已建成投入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7.6万元。

#####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不含洗砂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不在场区设置食宿及办公用房，员工用水为桶装水，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 2、废气

在进料口、出料口安装喷淋、喷雾装置，破碎机、制砂机设密闭罩棚，皮带运输设封闭廊桥。

产品堆场设密闭罩棚，采用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设遮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加强绿化。

#### 4、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泥沙，晾干后作砂石加工原料。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现场

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2、按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省凌溪建筑材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都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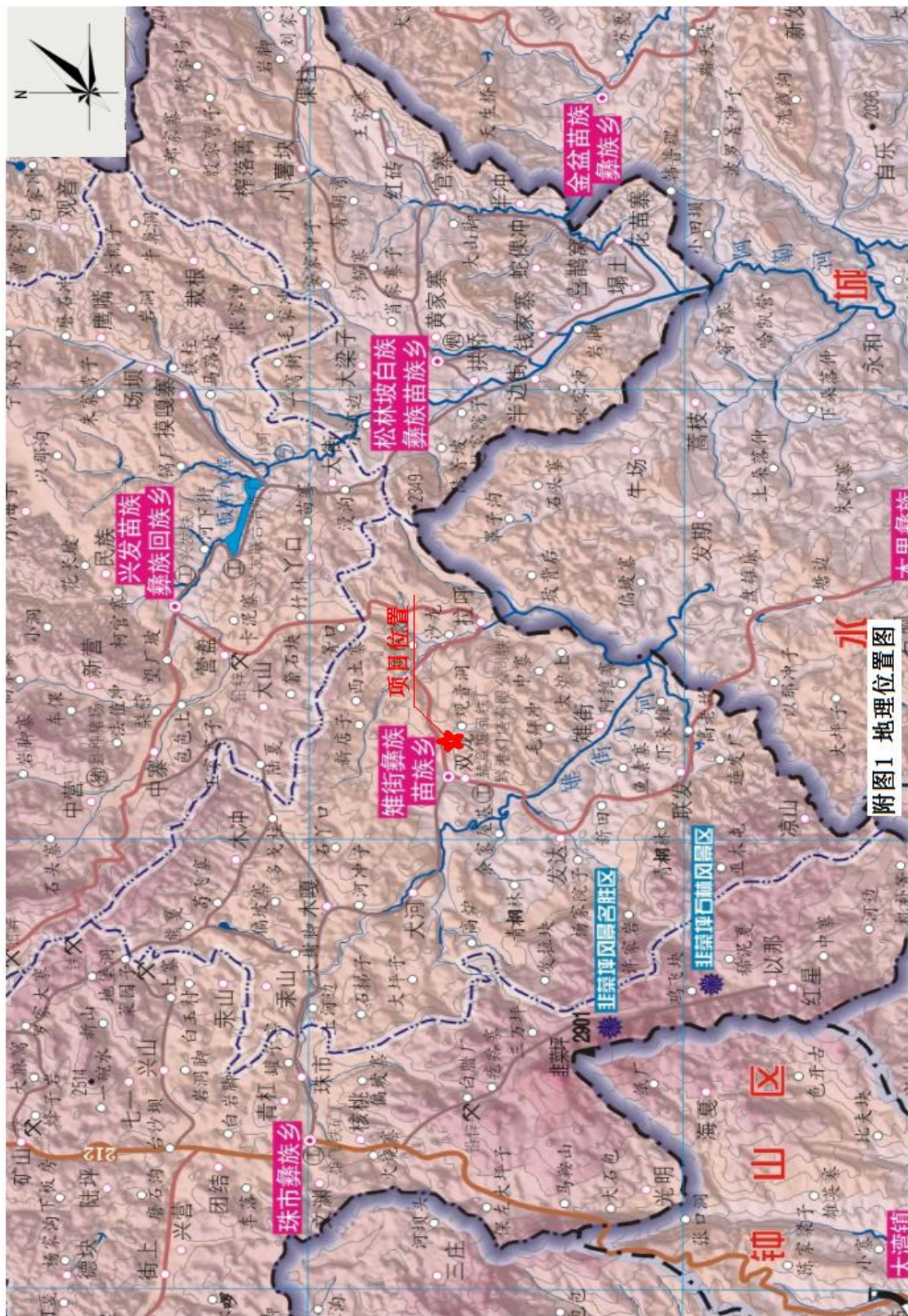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6日

砂石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海波	贵州中神检测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985052689
龙书华	贵州中神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984585812
李向阳	贵州省环境科学设计院	设计	13595774673
陈佳石	贵州中神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	18385156565
邵斌	贵州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81791582
顾晓平	贵州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65888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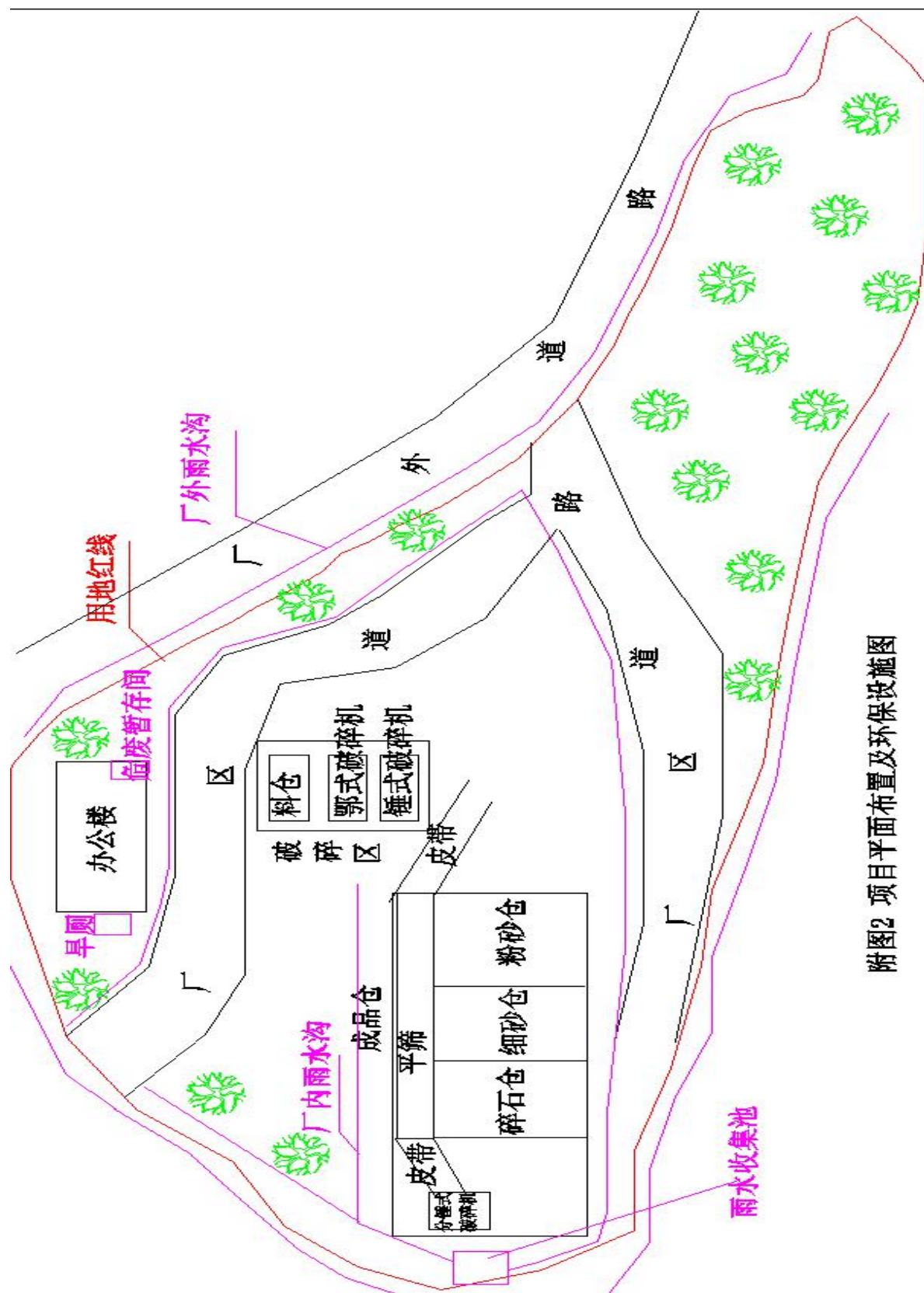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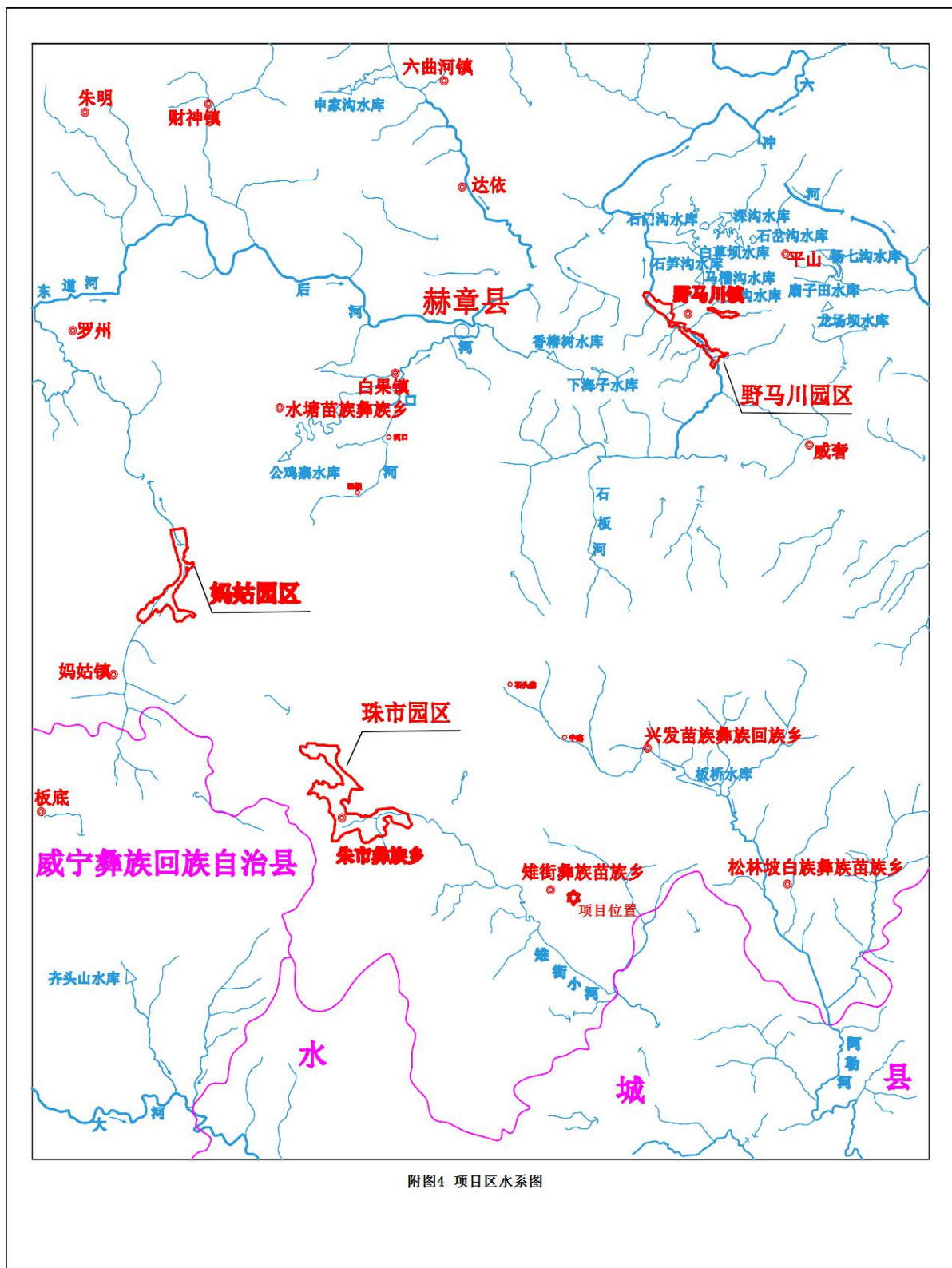
### 附件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4 项目区水系图